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村寨 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李天翼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村寨

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李天翼 著

Guizhou Minzu Cunzhai
Lüyou Kaifa Moshi Yanji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 李天翼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2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3-2035-5

I. ①贵… II. ①李…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开发—研究—贵州省 IV. ①F592.7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7178 号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李天翼 著

责任编辑	杨岳峰
助理编辑	李鹏飞
特邀编辑	左凌涛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5 mm
印 张	17.75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035-5
定 价	3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高万能	王凤友		
副	主	任	唐建荣	刘黔生	刘雷 杨昌儒
			吴晓萍（常务）	范允龙	
委	员	肖远平	周相卿	王林	吴有富
		杨正万	张艾清	石开忠	夏五四
		汪文学	肖唐金	颜春龙	王建山
		童红	贺华中	任达森	王建平
		龚锐	岑燕坤	田铁	索洪敏
		白明政	龙耀宏	张鹏程	张平
		何兴发	吕映红	王道铭	杜国景
		管兵	莫子刚		
办公室主任		吴有富（兼）			
办公室成员		柳远超	张琪亚		

“旅游是把火，可以煮熟你的饭，也可以烧掉你的屋!”

——R. Fox

“人的‘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

——马克思

序

旅游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作为一项经济活动来说，近现代旅游业发端于 18 世纪 60 年代，随着西欧工业革命的出现而导致了社会变革和技术革新，改善了旅游条件，引发了旅游需求。19 世纪中期后，在欧洲、美国出现了旅行社，专门从事旅游活动和经营，旅游活动开始具有了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性质，并逐渐成为一种经济活动。现代旅游业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后发展起来的。战后经济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工具的改善、生产自动化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口的增加等，是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外在因素。从微观上来说，居民可支配的经济收入的增加、教育水平的提高、对闲暇时间的充分利用，以及个体对生活质量的关注等，使旅游活动成为可能。现代旅游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从过去的特权或特殊阶层的旅游向大众旅游发展，即旅游主体扩展到普通的大众群体，并成为人们现代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此外，更大空间范围的拓展、形式的多样化、不同利益主体参与程度提高、在国民经济比重中增大等，都显示出现代旅游业的发展特点。正是旅游业发展的种种态势及前景，使其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的重要部门。在当下，旅游业被视为“朝阳产业”“无烟工业”，21 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牵引力。中国的旅游业大规模发展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普通大众参与到旅游活动中来，旅游业也逐渐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基干产业。与此同时，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也对经济、政治、环境、资源、就业、文化交流、社会变迁、管理、全球化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崭新的课题和挑战，可以说，旅游业是一项辐射面广、关联性强的社会活动。

改革开放以前，在中国还没有真正的完整意义上的旅游业，但在广大的国土里却蕴藏着丰富的、潜在的旅游业资源，尤其是我国的西部民族地区，旖旎多样的自然风光，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为旅游业的开展提供了独特的资源和优势。1986 年 4 月，在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上提

出了“要大力发展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的政策性指导原则，第一次从国家层面正式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中，实现了“旅游”是“经济产业”观念的突破，为旅游业的大力发展提供了政策性保障。此后，旅游管理体制也逐渐得到改变，市场化框架下的操作使旅游规划在许多民族地区的政府部门中提上区域经济发展的日程。民族旅游是民族地区依托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所开展的一项旅游活动，对旅游者来说，往往是一种异质性文化旅游，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观察、体验甚至感悟“他者”社会文化的独特性，从而使身心获得一种不一样的感受。这一旅游形式对于许多现代都市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到一个与自己社会及文化有诸多差异的地区或展示点旅游成为他们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选择。也正是因为如此，民族旅游也渐渐成为广大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可以说，它在提高民族地区经济水平、改善民众生活、增强不同群体间的互动、扩大彼此间的交流与理解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因旅游而带来的民族社会变迁、文化失真、文化再造与重构、生态环境、多重利益关系调适等问题也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学者们亦从不同的视角给予了深浅不一的探讨，而以何种模式进行旅游开发就是其中之一，这不仅关乎旅游资源承载者的利益问题，也关系到旅游可持续性发展问题，同时对民族社会文化的传承、地方生态环境永续维系、民族文化间的交流等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李天翼的专著《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研究》也是在此背景下所作的选题。他基于自己的全面系统考察，以及在思考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以上郎德、西江、镇山和天龙屯堡四个民族村寨的旅游开发模式为具体研究对象，对贵州民族旅游开发模式进行了分类，即“集体主导型”“政府主导型”“家庭主导型”和“公司主导型”四种类型，同时还深入分析了各种模式内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微妙的利益关系，以及不同模式形成之因、利弊等，并以此为基垫，在充分考虑各模式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和当地居民主体性的同时，提出了“社区驱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外围助力”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该文的创新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将不同民族旅游村寨模式置于一个共时的场景下进行对比，并分析其成因与利弊；二是提出了新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尽管这一模式尚需实践、论证，但反映了作者的独立思考与学科素养，而民族村寨旅游应以当地居民的利益诉求为旨归的认识，无疑具有

重要的现实意义。不过，由于文章着力于经济层面的利益关注，而忽视了与村寨文化基质的互动性，以及人们对生活本质认知的体悟或感受，故使论述略显缺少些灵动感。此外，如何在对利益关注的基础上深入对人性的探讨等方面，尚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但瑕不掩瑜，文章在资料收集、论述深度等方面仍有许多独到之处，可为相关研究提供启示。本书即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的出版，其中有不少新的心得，作为他的导师颇感欣慰。是以为序。

杨筑慧

2014年2月于北京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与框架	8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11
第二章 相关研究回顾	15
第一节 民族村寨与民族村寨旅游	15
第二节 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研究综述	22
第三节 民族村寨旅游场域中的利益相关者	33
第三章 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现状	42
第一节 贵州民族村寨旅游资源	42
第二节 贵州民族村寨的旅游开发	48
第三节 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类型	52
第四章 “家庭主导型”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	54
第一节 “家庭主导型”主要特征及其利益相关者	54
第二节 案例研究：贵州镇山布依寨	56
第三节 镇山村“家庭主导型”旅游开发模式成因分析	73
第五章 “集体主导型”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	77
第一节 “集体主导型”主要特征及其利益相关者	77
第二节 案例研究：贵州上郎德苗寨	79
第三节 上郎德苗寨“集体主导型”旅游开发模式成因分析	93
第六章 “政府主导型”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	102
第一节 “政府主导型”主要特征及其利益相关者	102
第二节 案例研究：贵州千户苗寨西江	105

第三节 西江“政府主导型”开发模式成因分析	130
第七章 “公司+政府+旅行社主导型”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	134
第一节 “公司+政府+旅行社主导型”主要特征及其利益相关者	134
第二节 案例研究：贵州安顺天龙屯堡	135
第三节 天龙“公司+政府+旅行社”开发模式成因分析	147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域下的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探析	150
第一节 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中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	150
第二节 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的优势分析	170
第三节 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的合理建构	171
第九章 结 论	182
附 录	188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意义

一、研究缘起

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司(Levi-Strauss)曾说过:“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我才知道,也许第一次知道,旅游的概念是如何被权力的概念完全腐蚀。”^①如果说“旅游是一种带有明显和明确的‘权力化社会活动’”,^②那么在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的语境里,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权力化活动”背后所展现的多是一幅关于村民、游客、(旅游)开发公司和政府部门等旅游利益相关者之间“协商”“博弈”“妥协”的生存图景。在开始研究主题讨论前,还是先来看看几个关于民族村寨旅游开发利益纠纷的案例。



案例一

云南迪庆旅游开发不当将导致“社区灾难”^③

吉沙村是香格里拉县小中甸乡团结村的一个自然村。村庄边上的“千湖山景区”,是“三江并流”的八大核心景区之一。前几年,来自昆明的一个房地产公司通过各种关系,获得了当地46平方公里景区的开发权。在“三江并流规划”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准的情况下,其“千湖山旅游开发规划”不但通过了当地多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其缆车索道工程甚至已由相关专业部门编制好了良性的“环境影响评价”。

该公司不断加大开发进度,准备投资数千万元,在山上修建数千米的缆

① Levi-Strauss, C.1968.Tristes Tropiques.Trans.by John Russell. New York: Atheneum.p39.

② 彭兆荣:《旅游人类学》,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87页。

③ 参见冯永锋:《云南迪庆旅游开发不当将导致“社区灾难”》,载“中国青年报绿网”,有删节。
http://www.cydgn.net/cydgn/content/2005-09/06/content_1097759.htm。登陆时间:2011-01-27。

车索道和停车场,以方便“急促型游客”直登核心景点;据了解,该公司还有在千湖山核心区修建酒店的计划。

该房地产公司的蛮横开发引发了吉沙村民的不满和怀疑。千湖山区是当地藏族居民的神山和圣湖,也是当地的赖以生存的水源地和牧场。而该房地产公司的开发计划却将当地村民完全拒之门外,其开发计划明显不利于村民放牧和进出自由;而且其开发计划,对传统的、和谐的、富有乐趣的马匹载客上升的旅游方式,也是一种破坏。

村民对此愤怒异常,他们多次找当地政府反映情况,主张权利;频繁地与公司发生冲突,甚至准备到法院进行起诉。他们说,如果房地产公司非要开发不可,至少不要建设缆车;在征用土地、毁坏草场和森林后,应该提高对村民的补偿金额;在开发协议中,公司应允诺不对千湖山核心区进行破坏。村民认为,更重要的是,开发要形成多赢的局面。村民泽仁平措说:“开发要有利于提升当地社区的能力,我们不反对开发,只是要求开发时,应让我们获得相应的福利和收益,包括对村民进行培训后聘用为公司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对我们长远生计权利的保护。”村民旺扎说:“我们认为最合理的开发方式是渐进式的,慢慢地随游客的增长而逐步提升。几年前就有散客到千湖山旅游,我们村庄采用公平的方式,各家各户轮流出向导和马匹,协助游客上山,监督游客的行为,同时获得少量的收益。当前,只需要花点钱,对马匹和游客的上山道路和进行简单的修缮和维护,对当地向导进行更多的当地自然和文化知识的培训,就很容易吸引更多这种类型的游客。而我们村民的住房多半都很宽敞,家家户户都可以改造成适应现代旅客需求的家庭旅馆。投资既不多,而且当年就可以盈利,能实现公司与村庄的共同发展。这对公司也是个保护,否则,他们投资那么多钱,万一游客量不足,损失谁来承担?”村民王建明说:“他们的开发方案是很不科学的,我担心他们不是在真开发,我担心他们是拿这个项目来套投资,或者打着开发旅游的名义,开发房地产或者高尔夫球场。”



案例二

贵州安顺百余村民对招工等不满 围堵黄果树景区^①

新华网贵阳6月30日电(记者黄勇)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内一村庄30日发生一起围堵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事件,至记者21时发稿时止,经

^① 参见黄勇:《因对招工等不满 贵州安顺百余村民围堵黄果树景区》,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6/30/content_11629449.htm。登陆时间:2011-01-27。

当地党委和政府疏导解释,参与围堵的100多人和围观的约4 000人已经散去。

当晚20时左右赶到现场处理事件的安顺市委书记陈坚告诉新华社记者,因对黄果树宾馆招工等问题有意见,村民将黄果树景区之一的陡坡塘景区堵住,至20时左右,约有100名左右的村民参与围堵,约4 000人围观。据了解,村民29日曾围堵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办公区。

经安顺市委、市政府领导现场做工作,围堵和围观的人群已陆续散去。安顺市有关领导现场召开会议调查事情经过,商讨后续处理意见。

黄果树景区是贵州仅有的两家5A级景区之一,2008年接待游客约400万人次。这次围堵给黄果树景区的正常旅游秩序造成影响,部分游客不能进入景区参观。



案例三

一位旅游学教授在“凤凰黄丝桥古城殴打游客后”之旅见闻^①

2002年7月16至17日,我与太太第一次游凤凰古镇,去黄丝桥古城看了半天,还在城墙上转了一圈。这一次是自费买门票进去的。古城虽然破旧,但给我们的印象不错。东门上挂着一串红灯笼,城门内贴着一张公示,上面写着自愿捐款修城楼的居民名单与款额。城里还有几家出售姜糖、牛角等商品的小店。我们花50元买了一对大牛角,至今仍摆在书房内。

2009年7月20日,即发生殴打游客事件的前4天,我又去了一次黄丝桥古城。这次是应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旅游局邀请,为修编全州旅游规划去考察的。在凤凰县旅游局一名干事陪同下,到了黄丝桥古城东门口后,那位干事对我们一行说:“这个景点不接受旅游局管,我们说话不顶事情,你们自己买门票进去吧!”

这是我20多年来第一次为编制旅游规划却要自买景点门票。售票处坐着一位40多岁的妇女,一问才知道每人40元。我们说明身份与目的,要求免票。她说这个我不管,你要进去就得买票。后来给了我们一点优惠,100元买了5张票。进城门后,也是一位40多岁的妇女当“导游”,她只会说,这个古城一千多年了,原来是县政府的所在地,现在还有个老衙门屋子,后来县城搬到凤凰镇去了。其余一问三不知,只是领路。

我问她:“听说几年前有一个大老板与县政府签了协议,50年内经营你们

^① 参见王兴斌:《黄丝桥古城殴打、勒索游客事件的背后》,载《中国饭店》网络版。<http://www.hotels263.com.cn/magazine/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321>。登陆时间:2009-08-12。

古城，为什么现在还不来？”我所问此事是指2001年底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开发公司，在凤凰镇成立古城旅游开发公司，50年内承包凤凰镇的十个精品旅游点，其中有黄丝桥古城。

我这一问，她的气就上来了。她说，听说那个大老板给了几千万元给政府，让我们搬出古城，城内老屋一平方米给350元让我们到城外建新房，我们老百姓一分钱也没拿到，我们当然不搬！又说，现在政府不让我们卖门票，旅游局不让旅游团来，不让我们赚钱。我们村长就自己干！我们对保护古城是有贡献的。以前县上修水库，要拆城墙的砖，我们不让拆。现在政府却不让我们搞旅游，说到这里，她十分气愤。

我问她，现在每天有多少游客来？她说，少的时候百十个，多的时候几百个，有的自己开车来，也有旅行社带来的。

我问她，你们收40元门票，是谁批准的？她说，我们村长定的。我又问她，你当导游一个月拿多少钱？“800元！”她回答得很爽快。

我提出上城墙上转一圈，她说不安全，不能上城墙。这次我看到的古城，比七年前更加破旧不堪，城楼上再也没有挂灯笼，卖姜糖的店铺关着门，只有一个卖牛角的小摊贩。街上又脏又乱，老屋倒了不少，又建了一些与古城风貌完全不协调的新房。那位“导游”告诉我，古城里住着90多户、八九百口人。古城内没有任何旅游标志物，也没有旅游厕所。

看了这些，我暗自寻思，这个省级文保单位，千年尚存，却要毁在这一代人的手里了！我又对同伴说：这是中国最“牛”的旅游景点，唯一一个不买政府及旅游局的账，自定、自卖门票。从他们身上可以明显感受到对于利益分配不均的不满情绪。

其实，如上述这样因为旅游而出现的村民、政府和公司等之间的“开发之争”与“利益纠葛”之事不时见于报端杂志。每每看到这样的“争执”与“纠纷”，总会让人觉得，对于少数民族旅游目的地社会来说，旅游仿佛成了一个人们角逐的“名利场”，都让与之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不惜一搏，奋力相争，分一杯羹。

另一方面，笔者选择这个论题原因之一是自己的田野经历。笔者的家乡在贵州省雷山县，境内有郎德和西江两个远近闻名的民族旅游村寨，这两个苗寨虽然相隔不远，苗族文化几乎毫无差异，但旅游开发模式却大相径庭，前者的旅游开发模式以“工分制”为基础，这是一种以集体为主导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在该模式中，村民实现了对旅游经济、管理、决策的全面掌控；而后者号称是全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苗寨，也是笔者的家乡。西江旅游开发较晚，主要由政府投资、经营和管理，这种由国家力量主导的旅游

开发模式使得政府成为旅游收益的最大获胜者，社区居民在旅游开发中获益不多，意见很大。所以每次回乡探亲或田野调查，笔者总是听到寨上有各种各样的议论，如有的村民认为，游客来看的不过是自己祖祖辈辈修建的吊脚楼和千百年来属于自己的苗族文化，应理所当然在旅游收益的“蛋糕”中占有更大的份额；而政府相关部门也觉得委屈，自己对整个西江做了那么大的投资，使西江旧貌换新颜，为实现更好的资源配置和提供良好公共服务，政府拿取旅游收入中的大头也是合情合理、天经地义，何况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景区很多旅游资源归属国家所有，由政府来开发旅游也是顺理成章，师出有名；对于那些千里迢迢，甚至不远万里，怀着对“全国最大的苗寨”佳名而来的游客来说，西江有时也让他们牢骚满腹，颇有微词，每张 60 元的进寨门票相对比较昂贵，于是逃票、躲票的事情常有发生。

以上两个缘由，使笔者意识到：在包括着村民、政府、公司、游客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场域中，如何理顺、平衡各旅游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在旅游利益相关者之间，一个合理、平衡的旅游收益分配机制是实现社区传统文化有效传承与保护的良方，也是确保各利益相关者权益和实现旅游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保证。由此往前推一步，笔者产生了这样一些疑问：在民族村寨旅游开发场域中，有哪些利益相关者？少数民族地区业已形成的各种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和各利益相关者有着什么样的内在联系？在每一个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是怎样的？他们有着怎么样的利益诉求？有没有能平衡众多利益相关者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如果没有，现实中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让我们有何启示？如果有，建构合理、有效、公平的模式是否成为可能？……这些问题不由引发笔者深深的思考。

二、研究意义

村（或村落）是中国农村中的居民点，有自然村或行政村之分。

在学理层面，村落一直是人类学、民族学传统研究的领域，以村落为基本研究单位是其重要的研究取向之一。国内外人类学、民族学者的田野调查研究很大部分都是以村落为单位。就国外而言，从摩尔根的《易洛魁联盟》到马林诺夫斯基的《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再到普里查德的《努尔人》等人类学、民族学经典名著，其研究都肇始于村落。从国内来说，费孝通以江苏吴江开弦弓村为研究对象，探讨了中国农民土地利用和家庭再生产的生活图景，马林诺夫斯基曾赞誉该书为非西方人研究本民族文化的第一本专著，即“通

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①此外,林耀华的《金翼》、杨懋春的《一个中国的村庄:山东台头》、黄树民的《林村的故事》等著作都是村落研究的典范。

在国家行政层面,村落是中国最小的行政单位,^②也是国家力量自上而下、能够触及到的最基层地方。费孝通曾精辟地指出:“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从三家村起到可以几千户的大村。”^③

在文化层面,村落是地缘与血缘的凝聚单元,是传统社会居住最基本的空间,更是有着鲜明文化的聚落丛集。在中国,村“是相对完整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自给自足的社会生活单位。一个村寨,必然包括物质、社会关系、精神、艺术、语言符号、风俗习惯等文化的各个子系统”。^④如果把这样自成体系的村落置放于民族旅游的语境里,场域叠加,就成了民族旅游村寨。作为民族旅游具体实践的时空聚场,笔者认为,旅游开发的民族村落和未开发的传统村落相比,最大的特点就在于,民族旅游村寨既是生活社区亦是旅游社区。说它是生活社区,是因为社区居民祖祖辈辈生于斯长于斯,在这里生产、劳作、生活和休闲;说它是旅游社区,是因为由于有了旅游的存在,社区里无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甚至社区成员本身都成了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民族旅游村寨作为旅游场域存在的时候,其利益相关者主体出现了多元化的倾向,主要表现为政府、公司、村民和游客等相关者主体。因此,在发展民族村寨旅游的过程中,必须综合考量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存在。

贵州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多民族省份,有着众多的民族聚落区,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贵州仅行政村就有 20 291 个^⑤,自然村更是不计其数。其中,在拥有丰富的自然与文化旅游资源的黔东南、黔南和黔西南三个自治州行政村的数量就分别达到 3 384 个^⑥、1 831 个^⑦和 2 081 个^⑧。这些众多的民族村寨,

① 马林诺夫斯基序,载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② 行政村是指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在确定的乡、镇下一级的管理机构所管辖的区域,通常把周围几个自然村组合成一个行政村,它是中国行政区划体系中最基层的一级。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 页。

④ 王雯雯:《广西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研究》,桂林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2006 年,第 5 页。

⑤ 参见“中国广播网”:贵州行政村实现“村通电话”http://www.cnr.cn/guizhou/xw/gzxw/200711/t20071126_504637848.html。登陆时间:2010-06-09。

⑥ 参见黔东南州政府办公室:《黔东南州 3 384 个行政村全部开通移动电话》,载“贵州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gzgov.gov.cn/shouye_tc/showzwx.asp?id=39111。登陆时间:2010-06-09。

⑦ 参见黔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iannan.gov.cn/qngov/73468267456364544/20070207/368.html>。登陆时间:2010-06-09。

⑧ 参见百度百科“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词条,<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44928941.html?si=1>。登陆时间:2010-06-09。

风光绮丽,文化独特,自然与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为贵州开展民族村寨旅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贵州真正意义上的旅游业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尤其自20世纪90年代末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贵州省的旅游业发展非常迅速,仅2009年,全省接待游客1.043亿人次,同比增长27.46%,旅游总收入805.23亿元,同比增长23.29%。^①尤其在大力打造“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的黔东南,旅游发展更是今非昔比,突飞猛进。比如民族旅游景点千户苗寨西江仅在2009年上半年就接待游客31.6万人,实现旅游收入7247万元。^②

由此可见,民族村寨旅游在贵州的旅游发展中,起着越来越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分量不言而喻。而以民族村寨文化为媒介来推动地方经济、促进民生,已成为贵州民族地区各级政府和各民族村寨的发展谋略。

毫无疑问,旅游开发对民族村寨来说是一把双刃剑,旅游开发给民族村寨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也对村寨社区产生了一定的负面作用。Butler指出:“除非能得到精心的掌控,否则民族旅游在本质上有很大脆弱性和自我毁灭性。”^③杨筑慧认为:“旅游开发对民族旅游地区的利弊一直是‘剪不断、理还乱’的难题。”^④笔者希望,通过对贵州省众多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进行归类、总结,并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对这些开发模式进行分析、比较,能找到适合于当地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开发模式,从而为建构我国旅游人类学、旅游民族学和旅游社会学的理论添砖加瓦,也为民族地区持续、健康地发展民族旅游业提供一些借鉴和启示,为地方政府规划民族旅游发展提供相应的对策参考。这对民族地区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民族村寨旅游的合理开发,促进乡村社会的和谐发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创新是学术的真义所在,本研究的学术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贵州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进行了分类、总结;二是界定出了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三是指出民族村寨作为旅游开发主体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四是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分析了民族村寨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五是试图建构出合理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的运行框架。

① 参见张齐:《贵州2009年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800亿》,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10-03/02/content_19139010.htm。登陆时间:2010-06-09。

② 源自贵州省雷山县西江旅游管理局提供的数据。

③ Cited by William F. Theobald. Edited. 2004. global tourism. Butterworth-Heinemann. p.129.

④ 杨筑慧、熊燕:《从“中甸”到“香格里拉”:一种地方文化的重建》,载陈理主编:《民族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开发》,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页。